**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时 间**  **类 别** | **3月17日（星期六）** | | |
|
| **上 午** | **下 午** | **下 午** |
| **9:00-11:00** | **13:00-15:00** | **16:00-18:00** |
| 幼 儿 园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
| 小 学 | 综合素质(小学)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
| 初级中学 | 综合素质(中学)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
| 高级中学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
| 中职文化课 |
| 中职专业课 |  |
| 中职实习指导 |  |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印发的《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音、体、美专业考生公共科目单独编码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34号）的要求。从2017年下半年考试开始，对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

实行单独编码后，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音、体、美 专业科目。考生获得科目201、202、301、302的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的合格成绩；考生获得201A、202A、301A、302A的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的合格成绩。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要求，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面试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以上三个新增学科的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小学类别面试增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学科。请有意报考上述学科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在笔试报考时选择相应的公共科目（201、202或301、302）报考。